

证券代码：870071

证券简称：东富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000 万元以内，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理财产品金额所占用的公司流动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期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授权董事长袁顺昌批准财务部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袁顺昌批准财务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所占用的公司流动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期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事宜无须经董事会会议表决。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属于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东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